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季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季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季朋因妨害公務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害公務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2年11月5日	112年4月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6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77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27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27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27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92號